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明曦·寰城金融中心核准的批复**

秦皇岛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明曦·寰城金融中心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明曦·寰城金融中心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》（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）、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同意该项目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明曦·寰城金融中心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明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海港区纬一路以南、宁静山路以西。（具体位置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总建筑面积 21571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383㎡，地下建筑面积4188㎡(包含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及人防工程)，主要为一栋商务楼；配套实施绿化、亮化、道路硬化、安防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958.7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六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城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0日